

四川省交通运输厅
关于印发《四川省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
作项目分类标准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四川省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分类标准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四川省交通运输厅

2024 年 5 月 15 日

四川省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分类标准（暂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〈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3〕115号）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，加快推动全省收费公路路网体系完善和持续健康发展，结合四川实际，确定我省“投资规模大、建设难度高”的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分类标准如下。

一、界定标准

（一）“投资规模大”的界定标准

项目总投资达到 100 亿元及以上的，属于“投资规模大”。

（二）“建设难度高”的界定标准

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属于“建设难度高”：

1.新建项目桥梁和隧道累计长度占项目总里程的比例（桥隧比）达到 40%及以上的，原路改扩建项目桥隧比达到 20%及以上的；

2.项目包含单孔跨径达到 200 米及以上的桥梁单体工程，或包含涉水施工达到 10 米及以上的桥梁单体工程的；

3.项目包含长度达到 5000 米及以上的隧道单体工程，或

包含岩溶、高瓦斯、高地应力、软岩大变形等不良地质条件且长度不小于 1000 米的隧道单体工程的；

4.项目包含多岔（五岔及以上）复杂互通式立交桥梁工程的；

5.项目包含与铁路、轨道或市政道路等合并建设复杂桥梁或隧道单体工程的。

二、分类标准

（一）积极创造条件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项目

同时满足界定标准“（一）”和“（二）”的项目，属于“投资规模大、建设难度高”的项目，积极创造条件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。

（二）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%的项目

不能同时满足界定标准“（一）”和“（二）”的项目，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%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国家《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（含改扩建）项目清单（2023 年版）》修订后，若涉及收费公路项目分类标准发生变化，执行国家最新规定。

（二）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。本标准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